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
露管理制度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185126.SH

债券简称：GC 华租 Y2

债券代码：137883.SH

债券简称：22 华租 Y2

债券代码：115444.SH

债券简称：23 华租 Y1

债券代码：240942.SH

债券简称：GC 华租 Y4

债券代码：241205.SH

债券简称：GC 华租 Y5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4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期限（年）	发行利率
GC 华租 Y2	5.00	2021-12-13	3+N	4.04%
22 华租 Y2	7.00	2022-09-27	3+N	3.30%
23 华租 Y1	5.00	2023-06-05	2+N	3.40%
GC 华租 Y4	5.00	2024-04-24	3+N	2.59%
GC 华租 Y5	8.00	2024-07-29	2+N	2.16%

二、重大事项

为规范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 2024 年 9 月对《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章节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参见发行人 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告的《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情况

根据《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梅小波(副总经理)担任,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

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公告》，本次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修订，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GC 华租 Y2、22 华租 Y2、23 华租 Y1、GC 华租 Y4 和 GC 华租 Y5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